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吴伟明先生、程博先生及许强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沈仁荣先生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75.27 万元，较去年增加 8.16%；实现扣非净利润 9,242.65 万元，较去年增加 21.34%；营业收入 64,789.64 万元，较去年增加 9.60%；资产总计 151,691.79 万元，较去年增加 4.94%；净资产 124,251.67 万元，较去年增加 23.2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02,608,13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4,104.33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

事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先生、董事於彩君女士为关联董事，故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22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22 年持平（2022 年薪酬详见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如公司员工整体调整薪酬，董监高薪酬亦做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沈仁荣、於彩君、韩国庆、胡柏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22 年持平（2022 年薪酬详见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如市场独立董事津贴整体普遍调整，亦做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吴伟明、许强、程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

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 备查文件

-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